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48

##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于2012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

本次董事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所占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方案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有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以简单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七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应向现场会议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保证持续、稳定经营并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或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所占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

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方案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

会有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

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以简单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

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七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

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应向现场会议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保证持续、稳定经营并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或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所占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

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方案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

会有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

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以简单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

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

取现金方式分配红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七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

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计划实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

投资计划。

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

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

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时,应向现场会议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保证持续、稳定经营并注重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或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

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

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所占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

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

规划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公司将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方案的建议和监督,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

会有独立董事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确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分红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作出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

立董事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的,应在提供现场会议的同时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公司在符合利润